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復星控股	5,000,000,000	80.0%
復星國際控股 <sup>(2)</sup>	5,000,000,000 <sup>(3)</sup>	80.0%
郭廣昌 <sup>(4)</sup>	5,000,000,000	80.0%
梁信軍 <sup>(5)</sup>	1,100,000,000	17.6%

### 附註：

-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及范偉先生分別持有58.0%、22.0%、10.0%及10.0%股權。
- (3) 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復星控股擁有的股份權益。
- (4) 該等股份指郭廣昌先生因擁有復星國際控股58.0%股權而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 (5) 梁信軍先生將透過所持復星國際控股的22%股權而實益擁有本公司17.6%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並無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